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沈松池：本院受理（2025）闽0624民初5号原告漳州恒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松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2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